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（一）海南省清洁能源投资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前景广阔，为开拓海南市场，推动公司加快发展，本公司拟出资 5,000 万元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投资公司”），负责海南省清洁能源投资开发和工程建设等业务经营。

（二）2014年3月26日，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三）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：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5,000万元设立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，投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：

海南投资公司经营范围：能源投资开发、工程建设、旅游、资源开发、园林设计与施工、贸易、农产品海产品的加工销售、餐饮和其他实业投资。

（三）本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三、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

1. 投资目的：为开拓海南市场，推动公司加快发展。

2. 存在风险：

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政策的变化，对本公司投资设立海南投资公司的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3. 对公司的影响：投资设立海南投资公司，抢占海南能源和工程建设市场，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将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。

四、其他

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海南投资公司的发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